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15:00-16:00,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15:00-16:0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席惠明先生、财务总监黄莹先生、董事会秘书谈劭旸先生,交易对方代表等相关人员共同出席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是否会因本次调整未来分红政策或再融资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再融资计划始终基于《公司章程》及长期发展战略制定,核心考量因素包括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业务发展阶段及股东回报需求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分红政策及再融资计划产生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主要客户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国有企业为主。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 2026 年是否还有新的并购重组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如后续涉及其他资产收购或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4、请问席董事长先生,贵公司 2026 年计提亏损严重,连续亏损三年,后续还有没有资产重组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如后续涉及其他资产收购或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5、尊敬的总监你好,贵公司 202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初步核算是否大于三亿元,公司连续亏损三年,主营业务大幅下降,有没有退市的风险提示?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触发上市规则中的退市风险情形。感谢您的关注!

6、尊敬的董事长先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结束,历经长达几个月的时间,是否涉及内幕交易,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贵公司股价几乎夭折,已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如何提升公司市值?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 --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专注经营,在坚持规范运作的前提下,积极寻求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多元化经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7、尊敬的席董事长,你好,贵公司 2025 年营收、利润大幅下降,连续三年大额亏损,已经有退市的征兆,公司 2026 年将如何破局重生,维护好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管理层高度重视中小股东利益,始终致力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在公司治理、经营提升、股权激励等领域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8、尊敬的席董事长您好,我是贵公司的长期股东,首先,虽然贵公司近年来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但今年以来,无论是新签订单还是尝试并购重组,我也看到了贵公司在维持市值稳定方面的努力,但是我更关注于公司未来的长期价值,所以想请问席董事长,公司如何确保新签订单能够顺利转化为业绩,公司在并购重组不利的情况下,是否会考虑通过其他方式拓展第二曲线,公司新签订单中包括对于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和海外订单,公司是否会进一步坚持出海的步伐,打造国际影响力,希望贵公司越来越好,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持续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优化资源调配与成本控制,确保新签订单高效落地、顺利转化为业绩;公司将在坚持规范运作的前提下,积极寻求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多元化经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公司将稳步推进出海战略,依托优质项目积累国际经验,逐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感谢您的关注!

9、尊敬的席董事长先生,你好,贵公司 2025 年签订的海外合同大单,具体计划什么时间开始进行履行合同职责?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该海外项目已在有序推进中,具体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问题和关注!

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经充分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睿星通”)89.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全权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日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即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1、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4、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经办人;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自然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本次担保金额	8,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602.4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 2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J9202026006-1),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9202026006)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8,5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融资担保,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及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汇得科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汇得科技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钱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2MA349RNJ0D
成立时间	2016年 07 月 19 日
注册地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 13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287.40	87,030.01
	负债总额	26,545.32	29,594.59
	资产净额	59,742.08	57,435.42
	营业收入	87,685.05	124,837.84
	净利润	2,038.25	1,621.3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 8,500.00 万元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 2025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融资担保,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和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7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母公司汇得科技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1.99%,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542.4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坤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泰新材料”)拟向关联方上海裕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聚幕墙”)协议出售一批建筑材料(玻璃、铝板、铝材、钢材等),交易金额为 13,648,918.10 元(暂估,最终结算按实际送货结算清单为准)。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坤泰新材料尚未与裕聚幕墙就本次关联交易签署任何形式的协议,存在最终双方是否能就协议达成一致,以及达成一致后签订协议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控股子公司坤泰新材料向裕聚幕墙出售一批建筑材料,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3,648,918.10 元(暂估,最终结算按实际送货结算清单为准)。

因裕聚幕墙持有坤泰新材料 41%的股权,且裕聚幕墙第二大自然人股东修顺国是坤泰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裕聚幕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裕聚幕墙之间共发生 2 笔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1,599,925.09 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裕聚幕墙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两笔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15,248,843.19 元(含本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裕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8H86H
成立日期	2019-08-3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453 号 1923 室 B 区 -254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453 号 1923 室 B 区 -254
法定代表人	黄贤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门窗安装,金属门窗建设工程专业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环保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销售门窗、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实际控制人	黄贤辉
关联关系类型	裕聚幕墙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坤泰新材料 41%的股权,且裕聚幕墙第二大自然人股东修顺国是坤泰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裕聚幕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裕聚幕墙资信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口径)	2025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口径)
资产总额	526,478,886.10	605,598,483.73
负债总额	509,614,187.57	588,016,349.45
所有者权益	16,864,698.53	17,582,134.28
营业收入	565,707,496.89	754,130,560.70
资产负债率	96.80%	97.10%
净利润	2,946,054.55	3,711,982.24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出售的产品价格由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裕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坤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合同产品:玻璃、铝板、铝材、钢材等

(二)合同总价格:13,648,918.10(大写:壹仟叁佰陆拾肆万捌仟玖佰壹拾捌元壹角整)

(三)付款时间

货到甲方指定现场,由甲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质量及规格提供货物,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整改,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交货部分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为总价暂估,最终结算按实际送货结算清单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事项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协同的需要,有利于扩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4.5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 5,517,300 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 6,896,500 股(具体实施回购过程中回购价格会直接影响回购数量,回购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工作日 8:00-11:0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3、联系人:崔裕昌;

4、邮政编码:265700;

5、联系电话:0535-8806203;

6、电子邮箱:htgf@lkhengtong.com

7、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364,853 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1,418.7046 万股减少至 70,582.2193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70,582.2193 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工作日 8:00-11:0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3、联系人:崔裕昌;

4、邮政编码:265700;

5、联系电话:0535-8806203;

6、电子邮箱:htgf@lkhengtong.com

7、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6-008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87,428,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9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董事陈飞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0,057,729	99.8393	5,815,920	0.1267	1,554,500	0.0340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5,552,525	97.9972	90,917,824	1.9818	957,800	0.0210

3.议案名称:关于向国机财务、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向国机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804,414	99.4555	1,957,840	0.3745	887,900	0.1700

3.02 议案名称: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4,673,809	99.9399	1,929,040	0.0420	825,300	0.0181

3.03 议案名称: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6,986,970	99.9360	1,923,340	0.0447	827,700	0.0193

3.04 议案名称: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383,194	99.9383	1,924,840	0.0431	825,500	0.01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15,279,734	98.5897	5,815,920	1.1127	1,554,500	0.2976
3.01	向国机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19,804,414	99.4555	1,957,840	0.3745	887,900	0.1700
3.02	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19,895,814	99.4730	1,929,040	0.3690	825,300	0.1580
3.03	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32,208,975	98.8291	1,923,340	0.8185	827,700	0.3524
3.04	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92,605,199	99.3043	1,924,840	0.4868	825,500	0.20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3,均获得通过。

3.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涉及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娟、谷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简称:*ST 熊猫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 2026-010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ST 熊猫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2),因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ST 熊猫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经利安达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利安达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意见。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6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ST 熊猫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因利安达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 2025 年年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6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